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2014

周年报告
2014-15

目录

页数

主席序言	4-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成员名单	6-7
引言	8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8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8-10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9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先决条件	9-10
基金的代位权	10
基金的储备用途	10
本年度接获及处理申请的汇报	10-11
已接获的申请	10-11
已处理的申请	11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会议	12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财政状况	12
活动概要	12-14
基金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12-13
跨部门专责小组的工作成效	14

目录

页数

附录一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运作业绩	16-19
附录二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欠薪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20
附录三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21
附录四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遣散费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22
附录五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23
附录六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24-25
附录七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占申请人申索款项的百分比分析	26-27
附录八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至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运作比较图表	28-31
附录九	- 二零零四/零五年度、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及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按经济行业划分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分析	32
附录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33

主席序言

我谨此发表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会）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周年报告。

在本年度，受全球经济复苏步伐缓慢和不稳定的外围环境影响，本港经济仅能保持温和增长。因公司结业而被雇主拖欠薪金及其他法定补偿，须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基金）提出申请的雇员较去年为多。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基金共接获2 477宗申请，较去年度的2 179宗增加14%。年内，基金批核了2 215宗申请，合共支付5,880万元特惠款项，较上年度分别增加25%及24%。期间，委员会及劳工处薪酬保障科的同事继续积极发挥基金作为安全网的角色，为那些受雇主确实无力偿债影响的雇员提供适切的援助。

一向以来，委员会根据基金财政状况及社会需要，逐步优化基金的保障范围。在本年度，委员会继续就基金的保障范围进行全面的检讨，包括检讨就《2012年破产欠薪保障（修订）条例》新增的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保障范围，以及基金其他所有保障项目，包括欠薪、代通知金和遣散费。

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包括管理基金及就商业登记证的征费率向行政长官提出建议（有关征费为基金的主要资金来源），为此，委员会一直密切监察基金的财政情况。在二零一四至一五财政年度，基金录得盈余3亿4,010万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底，累积盈余为40亿5,320万元。虽然因应委员会作出的建议，商业登记证征费率刚于二零一三年七月由每年450元下调至250元，但鉴于基金财政状况持续稳健，委员会亦在本年度就有关征费率展开了检讨。

为防止滥用基金，劳工处与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破产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代表组成的跨部门专责小组绝不松懈，继续主动调查及跟进雇主及雇员可能滥用基金的个案。专责小组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得悉警方根据《盗窃罪条例》成功检控犯欺诈罪的一名瑜伽公司董事，该公司董事被判监禁五个月。警方亦于二零一四年十月成功检控犯欺诈罪的一名药房经理，该药房经理则被判监六个月，缓刑18个月。有关定罪个案向社会发出强烈讯息，滥用基金的行为须负上刑责，而且后果严重。

委员会在本年度同时就基金的保障范围及征费率进行了检讨，工作艰巨。我欣见各新旧委员均积极参与，并给予宝贵的意见，求同存异，我在此向他们衷心致谢。我深信透过各委员齐心协力，必定会就基金保障范围及征费率的检讨达成具建设性的建议。最后，我谨代表委员会多谢劳工处、法律援助署、破产管理署、警务处及税务局等合作伙伴继续给予委员会的支持，维持基金的有效运作，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贡献。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主席
黄友嘉博士，BBS，JP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席

黄友嘉博士, BBS, JP

委员

雇员代表

孔庆柱先生

潘兆平议员, BBS, MH

梁芳远女士

雇主代表

林文杰先生, JP

蔡关颖琴女士, MH

冯孝忠先生, JP

政府部门代表

劳工处助理处长 (负责欠薪保障事宜)

破产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师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负责处理破产事宜)

秘书

劳工处薪酬保障科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合照



后排左起：

李自强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叶以畅先生, JP
劳工处助理处长(雇员权益)

冯孝忠先生, JP
雇主代表

孔庆柱先生
雇员代表

唐咏思小姐
破产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师

黄惠雯小姐
秘书

前排左起：

蔡关颖琴女士, MH
雇主代表

林文杰先生, JP
雇主代表

黄友嘉博士, BBS, JP
主席

潘兆平议员, BBS, MH
雇员代表

梁芳远女士
雇员代表

引言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实施，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以管理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并授权劳工处处长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时，从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给雇员。

本年报详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财政年度内，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工作及基金的运作事宜。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规定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及不超过十名委员组成，全部委员均由行政长官委任。雇主及雇员代表的委员人数必须相等，而公职人员则不得超过四名。

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商业登记证的征费率向行政长官提出建议；及
- (c) 如有申请人不满劳工处处长就申请发放特惠款项一事所作出的决定，委员会就他们的要求复核其申请。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按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的征费。该笔征费由税务局在有关机构缴交商业登记费时一并收取。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雇员如遭无力清偿债务的雇主拖欠工资、代通知金、遣散费、未放年假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可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申请人须以认可的表格提出申请，并就申请作出法定声明。申请人并须在其服务的最后一天起计的六个月内提出申请。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基金发放的特惠款项包括：

- (a) 雇员在服务的最后一天之前四个月内为其雇主服务而未获支付的工资（工资包括有关报酬、收益及可视作工资的各项收入，即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年终酬金、产假薪酬、待产假薪酬¹及疾病津贴），付款最高限额为36,000元；
- (b) 代通知金，付款最高限额为一个月工资或22,500元，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 (c) 遣散费，付款最高限额为50,000元，如申请人根据《雇佣条例》有权得到的遣散费超出50,000元，付款则另加超出数额的50%；
- (d) 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包括(i)雇员根据《雇佣条例》就最后完整假期年累积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如雇员在最后假期年已受雇满三个月但不足12个月，在雇佣合约被终止时可获的按比例计算的年假薪酬；以及(ii)雇员在服务的最后一天前的四个月内可享有而未放取的法定假日的薪酬，各自或两者合共的付款最高限额为10,500元。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先决条件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条规定，提出清盘或破产呈请是基金发放款项的先决条件。根据该条例第18(1)条的规定，劳工处处长可在下述情况下行使酌情权，在无呈请提出的情况下发放款项：

- (a) 雇员人数不足20名；
- (b) 在该个案中有足够证据支持因下述理由提出呈请 -
 - (i) 如雇主是一间公司，该公司无清偿债务能力；或
 - (ii) 如雇主并非公司，有破产呈请可针对该雇主而提出；及

¹ 订立法定待产假的《2014年雇佣（修订）条例》于2015年2月27日开始实施。条例生效后，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工资保障范围亦涵盖待产假薪酬。

(c) 就该个案提出呈请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经济原则的。

如有雇员因遭拖欠的款项总额少于10,000元而受《破产条例》限制，不能向雇主提出破产呈请，《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a)(ii)条亦授权劳工处处长从基金拨付特惠款项予该雇员。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授权劳工处处长在基金拨款予申请人前须调查其申索声请。为进行核实的工作，劳工处处长或其授权人员可要求雇主及雇员呈交工资及雇佣纪录，并会面见他们。

基金的代位权

申请人就工资、代通知金、遣散费、未放年假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收到特惠款项后，他在《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或《破产条例》下就这些款项可享有的权益，将转让予委员会。委员会在行使该代位权时，可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或私人清盘人呈交债权证明书，以便在清盘或破产程序进行时，追讨已发放给申请人的特惠款项。

基金的储备用途

基金于一九九零年购置了一个作为委员会办公室的物业。此外，所有现金现正存放在核准的银行作为定期存款。

本年度接获及处理申请的汇报

现将本年度内基金接获及处理的申请，连同有关分析，概述如下：

已接获的申请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基金接获雇员的申请共2 477宗，申索的款额达1亿9,930万元，可能涉及无力偿债的个案共476宗。申请的详细统计分析见附录一。

在上述476宗可能涉及无力偿债的个案中，有454宗属于每宗不足20名雇员的个案，另有18宗为每宗涉及20至49名雇员的个案，和4宗为每宗涉及50至99名雇员的个案。

年内，餐饮服务活动是录得最多申请数目的行业，申请人数有623人，申索的款额是2,050万元。接着是进出口贸易，申请人数有376人，申索的款额为4,460万元。随后是建筑业，申请人数有331人，申索的款额为1,000万元。这三个行业的申请人数占申请人总数的53.7%，而申索的款额则占总额的37.7%。

在全年度2 477名申请人中，有2 187人申索欠薪特惠款项，1 704人申索代通知金特惠款项，781人申索遣散费特惠款项，以及1 343人申索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附录二、三、四及五**载列这些申索的分项数字。

已处理的申请

在本年度，获批准的申请有2 215宗，发放的款项为5,880万元。在这些申请中，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a)(ii)条或第18(1)条无须破产或清盘呈请而发放的款额总数为2,090万元，涉及767名申请人。

有关年内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项数字，载列于**附录六**。**附录七**则显示，82.3%申索欠薪的申请人、99.7%申索代通知金的申请人、37.2%申索遣散费的申请人及41.4%申索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申请人，可以获基金发放全部申索款额。

劳工处处长共拒绝了44宗申请，涉及申索款项共800万元，主要是由于申索不合法例规定、证据不足、或申请人为公司注册董事。此外，撤回的申请有314宗，涉及的款额为1,860万元，其中大部分是因为雇员与其雇主或清盘人已直接达成和解协议。

附录八和**附录九**是基金在过去五至十年内的运作比较图表。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会议

年内，委员会举行了三次会议，讨论有关管理基金的事宜，其中包括基金的工作和财政报告及收支预算、更换基金电脑系统、检讨基金现有项目的保障范围及商业登记证征费率。委员会亦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7条，复核了一宗上诉个案。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财政状况

基金在本年度内的征费收入为3亿5,260万元，总收入为4亿2,150万元，总支出为8,140万元，所发放的特惠款项合共5,880万元。基金录得3亿4,010万元的盈余，而上一财政年度的盈余则为4亿2,590万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积盈余为40亿5,320万元。

附录十载列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活动概要

基金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劳工处在本年度继续推行各类活动，以介绍基金和《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包括在不同地区举办六个展览，涵盖的专题包括基金简介和雇员申请基金特惠款项的事宜。



劳工处举办展览，宣传基金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



跨部门专责小组的工作成效

跨部门专责小组在防止基金被滥用方面继续扮演积极角色。劳工处、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破产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合作无间，主动调查及跟进雇主及雇员可能滥用基金的个案。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专责小组得悉警方根据《盗窃罪条例》成功检控犯欺诈罪的一名瑜伽公司董事，该公司董事被判监禁五个月。年内，警方亦成功检控犯欺诈罪的一名药房经理，该药房经理则被判监禁六个月，缓刑18个月。此外，法庭合共取消了十名涉及滥用基金的公司负责人出任董事或参与公司的发起、组成或管理的资格，为期一至四年。另外，劳工处采取多管齐下的执法策略，以减少欠薪事件恶化而需要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的个案。同期，劳工处录得违例欠薪被定罪的传票共有248张，当中涉及公司董事及负责人被定罪的传票共有36张。

附录

2014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运作业绩

I. 按结果划分的申请分析

(1) 接获的个案数目						476
(2) 申请数目						
(i) 上期结转						1 105
本期接获						2 477
本期重新考虑						3
						3 585
(ii) 已处理						2 573
批准						2 215
拒绝						44
撤回						314
尚待审核						991
搁置*						21
						3 585
(3) 申索的特惠款项数目 (单位:港币千元)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费	未放年假薪酬及/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港币千元
(i) 上期结转						86,838
本期接获	88,488 +	31,814 +	66,606 +	12,397 =		199,305
本期重新考虑	108 +	22 +	126 +	1 =		257
						286,400
(ii) 批准	35,244 +	15,753 +	3,219 +	4,587 =		58,803
经核减						128,250
拒绝						8,036
撤回						18,649
尚待审核 搁置* }						72,662
						286,400
(4) 提交基金委员会复核的申请数目						1

II. 与获批准申请有关的呈请分析

(1) 已提出清盘呈请的申请数目	1 403
(2) 已提出破产呈请的申请数目	45
(3)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8(1)条予以处理的申请数目	750
(4)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a)(ii)条予以处理的申请数目	17
	2 215

III. 按雇员人数划分的个案分析

(1) 不足20名雇员	454
(2) 20至49名雇员	18
(3) 50至99名雇员	4
(4) 100名雇员或以上	0
	476

* 有待私下和解或撤回的申请。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运作业绩

IV. 按经济行业划分的申请分析

香港标准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人数目		申索总额 (包括工资、代通知金、遣散费、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第A组	农业、林业及渔业	1	(1)	\$ 14,948.80
第C组	制造			
小组				
10	食品的制造	1	(1)	\$ 18,698.23
13	纺织品的制造	4	(3)	\$ 788,755.95
14	成衣的制造	51	(3)	\$ 11,162,691.02
15	皮革及相关制品的制造	21	(2)	\$ 3,192,552.91
17	纸及纸制品的制造	4	(1)	\$ 438,648.18
18	印刷及已储录资料媒体的复制	1	(1)	\$ 17,749.08
20	化学品及化学产品的制造	1	(1)	\$ 80,453.12
21	药品、医药化学剂和植物药材的制造	4	(3)	\$ 512,557.40
22	橡胶及塑胶产品的制造(家具、玩具、体育用品及文具除外)	1	(1)	\$ 217,969.73
23	其他非金属矿产制品的制造	1	(1)	\$ 173,800.00
24	基本金属的制造	3	(2)	\$ 304,200.81
25	金属制品的制造(机械及设备除外)	27	(3)	\$ 4,391,824.50
26	电脑、电子及光学产品的制造	1	(1)	\$ 21,806.45
27	电器设备的制造	13	(2)	\$ 2,488,896.57
29	汽车的装嵌	1	(1)	\$ 49,818.78
30	其他运输设备的制造	1	(1)	\$ 12,993.54
31	家具的制造	1	(1)	\$ 52,899.00
32	其他制造业	54	(6)	\$ 10,909,141.17
33	机械及设备的维修及安装	11	(9)	\$ 440,019.62
第E组	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废弃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动			
小组				
38	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及处置活动；资源的回收处理	2	(1)	\$ 46,354.62
第F组	建造	331	(81)	\$ 9,978,582.09
第G组	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			
小组				
45	进出口贸易	376	(97)	\$ 44,644,246.35
46	批发	9	(5)	\$ 851,904.42
47	零售业	125	(22)	\$ 6,594,066.52

注：括号内的数字是本年度接获可能涉及无力偿债个案的数目。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运作业绩

香港标准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人 数目		申索总额 (包括工资、代通 知金、遣散费、未 放年假薪酬及/ 或未放法定 假日薪酬)
第H组	运输、仓库、邮政及速递服务			
小组				
49	陆路运输	39	(12)	\$ 2,802,190.23
50	水上运输	18	(6)	\$ 2,537,321.94
51	航空运输	1	(1)	\$ 459,063.69
52	货仓及运输辅助活动	73	(11)	\$ 3,973,352.03
53	邮政及速递活动	10	(4)	\$ 356,140.95
第I组	住宿及膳食服务活动			
小组				
55	短期住宿活动	1	(1)	\$ 18,184.87
56	餐饮服务活动	623	(61)	\$ 20,497,357.90
第J组	资讯及通讯			
小组				
58	出版活动	82	(2)	\$ 2,391,425.14
59	电影、录像及电视节目制作活动、录音及 音乐出版活动	1	(1)	\$ 36,380.75
61	电讯	1	(1)	\$ 42,000.00
62	资讯科技服务活动	75	(11)	\$ 9,553,381.95
63	资讯服务活动	1	(1)	\$ 28,824.74
第K组	金融及保险活动			
小组				
64	金融服务活动(保险及退休基金除外)	88	(14)	\$ 29,712,569.54
65	保险	1	(1)	\$ 64,772.82
66	金融保险辅助活动	11	(4)	\$ 9,365,000.81
第L组	地产活动	18	(4)	\$ 3,286,792.48
第M组	专业、科学及技术活动			
小组				
69	法律及会计活动	9	(2)	\$ 1,935,228.73
70	总办事处活动；管理及管理顾问活动	3	(1)	\$ 166,900.59
71	建筑及工程活动、技术测试及分析	23	(5)	\$ 2,511,668.90
72	科学研究及发展	2	(1)	\$ 106,346.14
73	兽医活动	1	(1)	\$ 6,183.55
74	广告及市场研究	3	(1)	\$ 63,622.10
75	其他专业、科学及技术活动	6	(2)	\$ 373,188.74

注：括号内的数字是本年度接获可能涉及无力偿债个案的数目。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运作业绩

香港标准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人 数目		申索总额 (包括工资、代通 知金、遣散费、未 放年假薪酬及/ 或未放法定 假日薪酬)
第 N 组	行政及支援服务活动			
小组				
78	就业活动	1	(1)	\$ 9,465.00
79	旅行代理、代订服务及相关活动	56	(6)	\$ 2,049,957.54
80	保安及侦查活动	7	(0) [#]	\$ 145,714.76
81	建筑物及园境护理服务活动	4	(2)	\$ 64,455.91
82	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支援及其他商业支援活动	6	(4)	\$ 306,306.93
第 O 组	公共行政	1	(1)	\$ 193,715.15
第 P 组	教育	89	(14)	\$ 5,659,932.22
第 Q 组	人类保健及社会工作活动			
小组				
86	人类保健活动	12	(5)	\$ 551,186.75
88	不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活动	3	(1)	\$ 332,586.68
第 R 组	艺术、娱乐及康乐活动			
小组				
90	创作及表演艺术活动	87	(4)	\$ 445,571.95
93	体育及其他娱乐活动	30	(6)	\$ 554,795.32
第 S 组	其他服务活动			
小组				
96	其他个人服务活动	25	(15)	\$ 507,742.34
第 T 组	家庭住户内部工作活动			
小组				
97	受聘于住户的家居活动	20	(18)	\$ 776,861.80
第 U 组	享有治外法权的组织及团体活动	1	(1)	\$ 13,723.90
总数：		2477	(476)	\$ 199,305,493.70

注：括号内的数字是本年度接获可能涉及无力偿债个案的数目。

所有申请人均属上年度个案的新增申请。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欠薪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A. 按款额划分

(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可视为工资的收入)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索	290	11.71
8,000 元 [^] 或以下	598	24.14
8,001 元至 18,000 元	608	24.55
18,001 元至 24,000 元	220	8.88
24,001 元至 27,000 元	80	3.23
27,001 元至 30,000 元	81	3.27
30,001 元至 33,000 元	48	1.94
33,001 元至 36,000 元 ⁺	52	2.10
36,001 元至 39,000 元	33	1.33
39,000 元以上	467	18.85
总数:	2 477	100.00

B. 按欠薪期划分

(不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可视为工资的收入)

欠薪期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索	419	16.92
半个月或少于半个月	459	18.53
超过半个月至 1 个月	549	22.16
超过 1 个月至 2 个月	543	21.92
超过 2 个月至 3 个月	201	8.11
超过 3 个月至 4 个月 ⁺	121	4.88
超过 4 个月	185	7.47
总数:	2 477	100.00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破产条例》就优先债项限额订明，在清盘 / 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以不超过 8,000 元为限额的工资。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欠薪特惠款项的最高付款限额，为不超过 36,000 元或四个月的欠薪，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代通知金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A. 按款额划分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索	773	31.21
2,000 元 [‡] 或以下	174	7.02
2,001 元至 6,000 元	445	17.97
6,001 元至 10,000 元	239	9.65
10,001 元至 15,000 元	308	12.43
15,001 元至 22,500 元 [‡]	238	9.61
22,501 元至 25,000 元	41	1.66
25,000 元以上	259	10.46
总数:	2 477	100.00

B. 按通知期划分

通知期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索	773	31.21
1 日至 7 日	565	22.81
8 日至 14 日	43	1.74
15 日	4	0.16
16 日至少于 1 个月	92	3.71
1 个月 [‡]	932	37.63
超过 1 个月	68	2.75
总数:	2 477	100.00

[‡]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破产条例》就优先债项限额订明，在清盘 / 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不超过2,000元或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代通知金特惠款项的最高付款限额，为不超过22,500元或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遣散费特惠款项¹⁰申请的分项数字

A. 按款额划分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索	1 696	68.47
8,000 元 或以下	15	0.61
8,001 元至 36,000 元	221	8.92
36,001 元至 50,000 元	96	3.88
50,001 元至 80,000 元	146	5.89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102	4.12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74	2.99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35	1.41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23	0.93
200,001 元至 250,000 元	26	1.05
250,001 元至 300,000 元	20	0.81
300,001 元至 350,000 元	7	0.28
350,001 元至 370,000 元	3	0.12
370,001 元至 390,000 元	12	0.48
390,000 元以上	1	0.04
总数:	2 477	100.00

B. 按服务年期划分

服务年期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或服务少于 2 年	1 702	68.71
2 至 4.99 年	305	12.31
5 至 5.99 年	54	2.18
6 至 6.99 年	58	2.34
7 至 7.99 年	33	1.33
8 至 8.99 年	39	1.57
9 至 9.99 年	38	1.53
10 至 14.99 年	123	4.97
15 至 19.99 年	62	2.50
20 至 24.99 年	37	1.49
25 至 29.99 年	15	0.61
30 至 34.99 年	9	0.36
35 至 38.99 年	2	0.08
39 至 40.99 年	0	0.00
41 至 42.99 年	0	0.00
43 年及以上	0	0.00
总数:	2 477	100.00

¹⁰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就遣散费的最高付款限额为 220,000 元。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破产条例》就优先债项限额订明，在清盘 / 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以不超过 8,000 元为限额的遣散费。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A. 按款额划分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未有提出申索	1 134	45.78
2,000 元或以下	305	12.31
2,001 元至 4,000 元	291	11.75
4,001 元至 6,000 元	196	7.91
6,001 元至 8,000 元	131	5.29
8,001 元至 10,500 元 [Ⓢ]	107	4.32
10,501 元至 20,000 元	181	7.31
20,000 元以上	132	5.33
总数:	2 477	100.00

B. 按未放年假薪酬的假期年划分

假期年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未有提出申索	1 159	46.79
1 年或少于 1 年	809	32.66
超过 1 年至少于 2 年 [Ⓢ]	322	13.00
2 年或以上	187	7.55
总数:	2 477	100.00

C. 按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申索期划分

申索期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未有提出申索	2 135	86.19
2 个月或少于 2 个月	132	5.33
超过 2 个月至 4 个月 [Ⓢ]	49	1.98
超过 4 个月	161	6.50
总数:	2 477	100.00

[Ⓢ]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规定的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项的最高付款限额，为不超过最后两个假期年的未放年假及/或四个月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合共最多10,500元。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A. 获准用以支付欠薪的特惠款项分析

(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可视作工资的收入)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申请不获批准	228	10.29
4,000 元或以下	282	12.73
4,001 元至 8,000 元	297	13.41
8,001 元至 10,000 元	146	6.59
10,001 元至 12,000 元	119	5.37
12,001 元至 14,000 元	133	6.00
14,001 元至 16,000 元	101	4.56
16,001 元至 18,000 元	90	4.06
18,001 元至 28,000 元 [⊕]	267	12.05
28,001 元至 36,000 元	552	24.92
总数:	2 215	100.00

B. 获准用以支付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项分析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申请不获批准	735	33.18
2,000 元或以下	147	6.64
2,001 元至 3,000 元	125	5.64
3,001 元至 4,000 元	119	5.37
4,001 元至 5,000 元	88	3.97
5,001 元至 6,000 元	56	2.53
6,001 元至 10,000 元	229	10.34
10,001 元至 22,500 元 [†]	716	32.33
总数:	2 215	100.00

C. 获准用以支付遣散费的特惠款项分析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申请不获批准	1 898	85.69
8,000 元或以下	190	8.58
8,001 元至 22,000 元	97	4.38
22,001 元至 36,000 元	13	0.59
36,001 元至 50,000 元	7	0.32
50,001 元至 80,000 元	7	0.32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2	0.09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1	0.05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0	0.00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0	0.00
200,001 元至 210,000 元 [⊕]	0	0.00
210,001 元至 220,000 元 [⊕]	0	0.00
总数:	2 215	100.00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欠薪特惠款项最高付款限额。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代通知金特惠款项最高付款限额。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遣散费特惠款项最高付款限额。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D. 获准用以支付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特惠款项分析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 / 申请不获批准	1 083	48.89
1,000 元或以下	156	7.04
1,001 元至 3,000 元	391	17.65
3,001 元至 5,000 元	243	10.97
5,001 元至 7,000 元 [†]	138	6.23
7,001 元至 10,500 元	204	9.21
总数:	2 215	100.00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项最高付款限额。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占申请人申索款项的百分比分析

A. 欠薪(最高付款限额为 36,000 元)

获准发放的款额占申请人申索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82.28
90%或以上	83.98
80%或以上	85.64
70%或以上	87.19
60%或以上	89.09
50%或以上	90.84
40%或以上	93.09
30%或以上	95.05
20%或以上	96.65
10%或以上	98.10
5%或以上	99.70

B. 代通知金(最高付款限额为 22,500 元)

获准发放的款额占申请人申索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99.66
90%或以上	99.66
80%或以上	99.66
70%或以上	99.73
60%或以上	99.87
50%或以上	99.87
40%或以上	99.93
30%或以上	99.93
20%或以上	99.93
10%或以上	99.93

C. 遣散费(最高付款限额为 50,000 元另加余数的 50%)

获准发放的款额占申请人申索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37.15
90%或以上	41.18
80%或以上	44.89
70%或以上	47.99
60%或以上	55.11
50%或以上	59.7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占申请人申索款项的百分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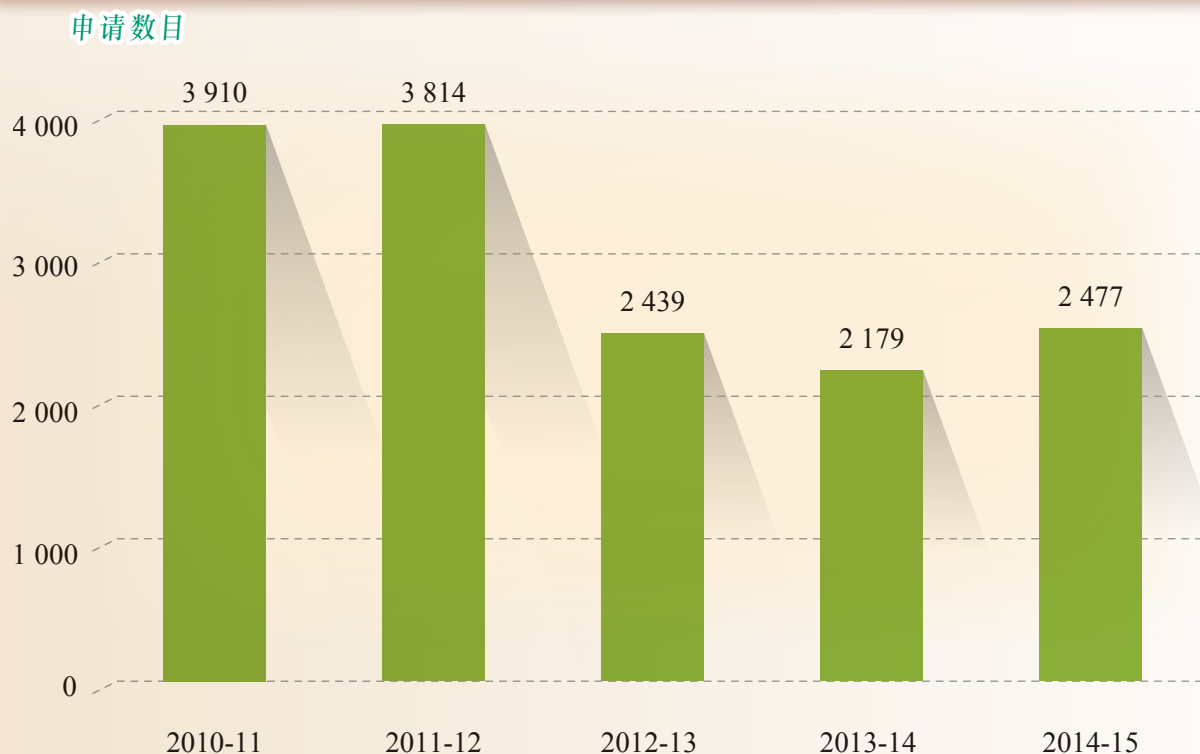
D. 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最高付款限额为 10,500 元)

获准发放的款额占申请人申索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41.36
90%或以上	48.15
80%或以上	54.67
70%或以上	64.11
60%或以上	72.75
50%或以上	82.19
40%或以上	88.54
30%或以上	93.56
20%或以上	97.00
10%或以上	99.56
5%或以上	99.82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至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的运作比较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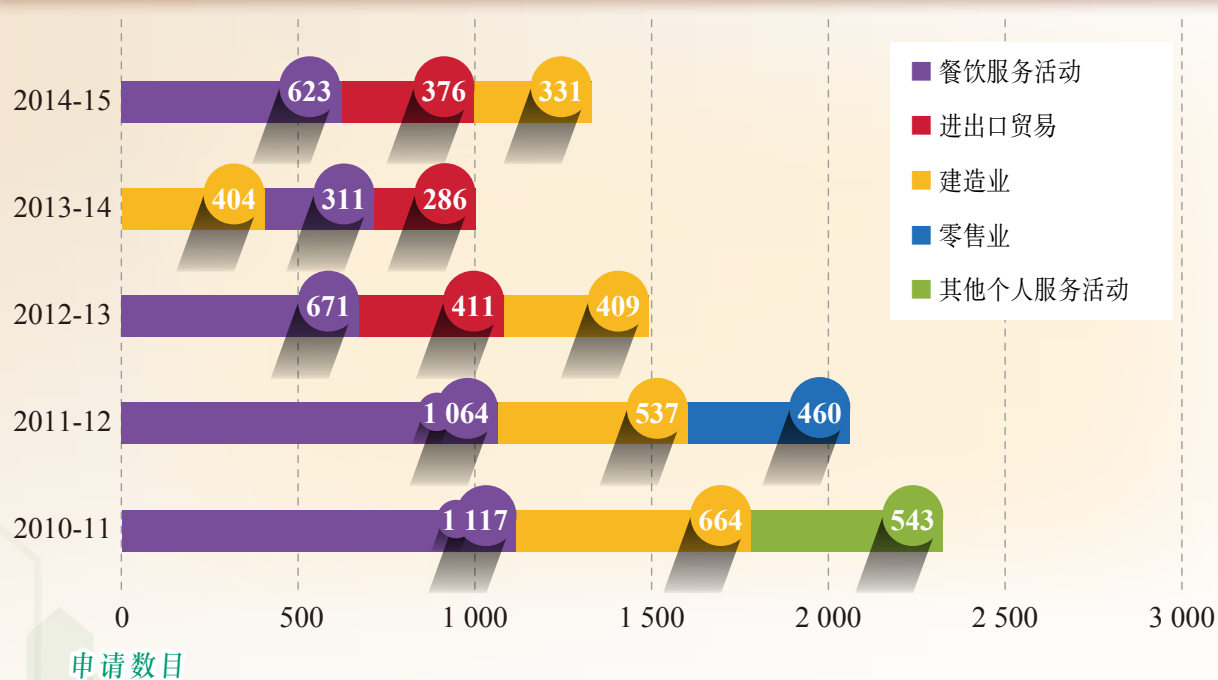
图一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至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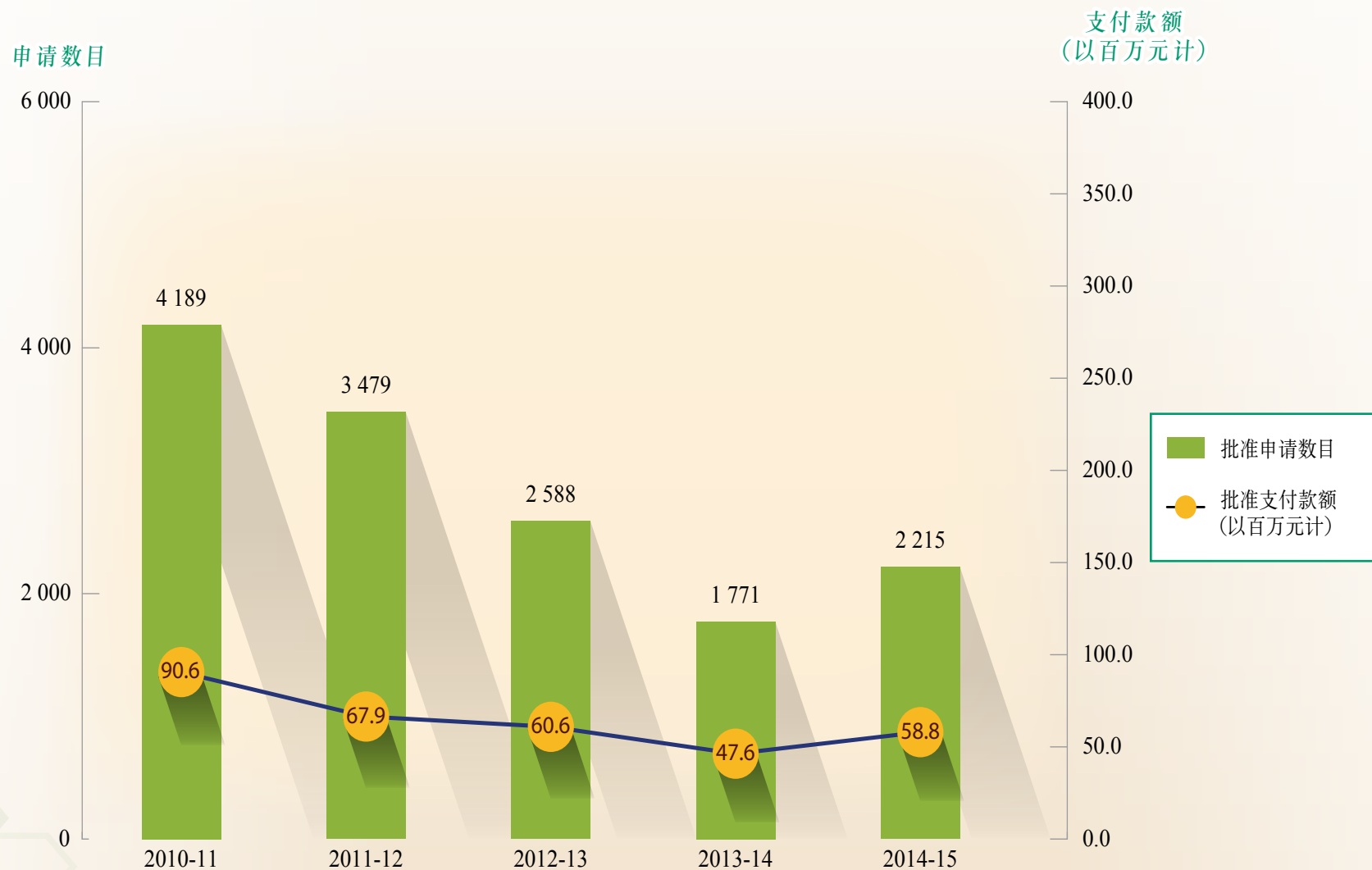


图二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至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基金接获申请最多的首三个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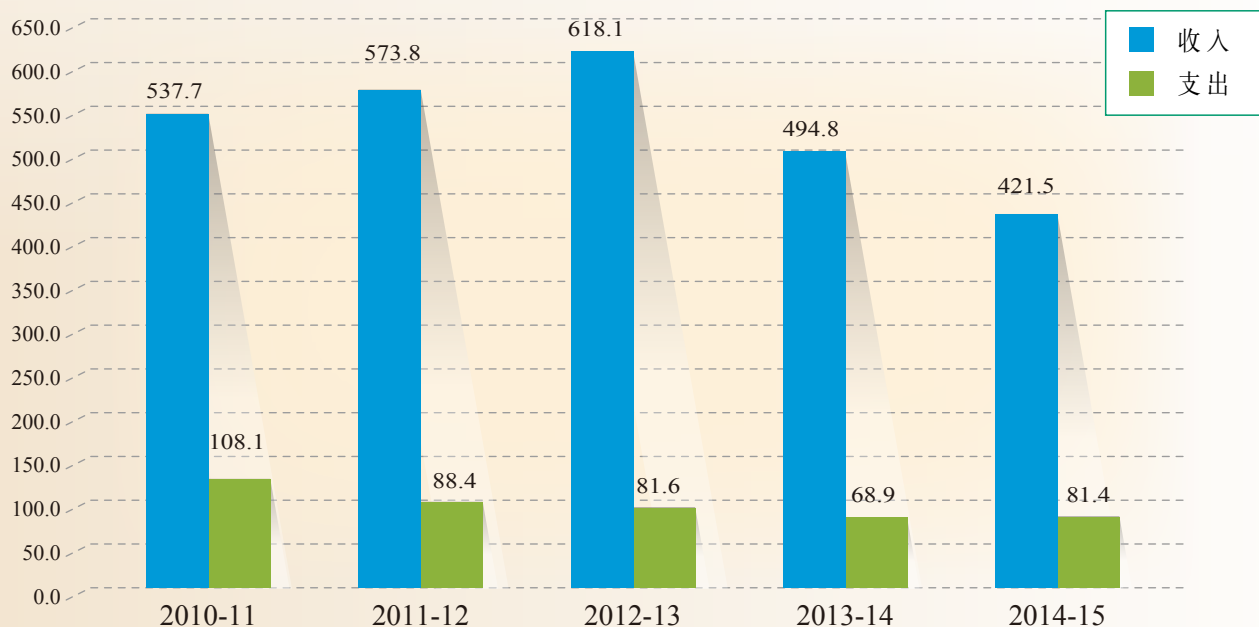
图三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至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基金批准的申请数目及特惠款额



图四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至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基金总收入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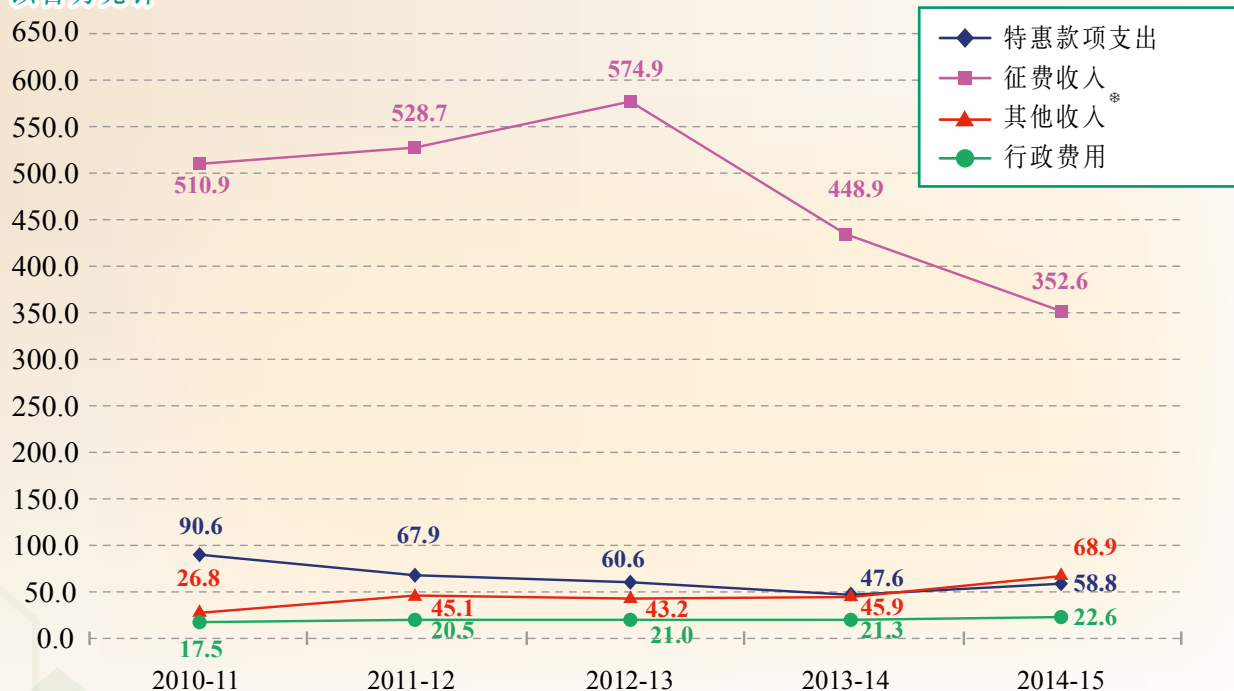
以百万元计



图五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至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基金收入及支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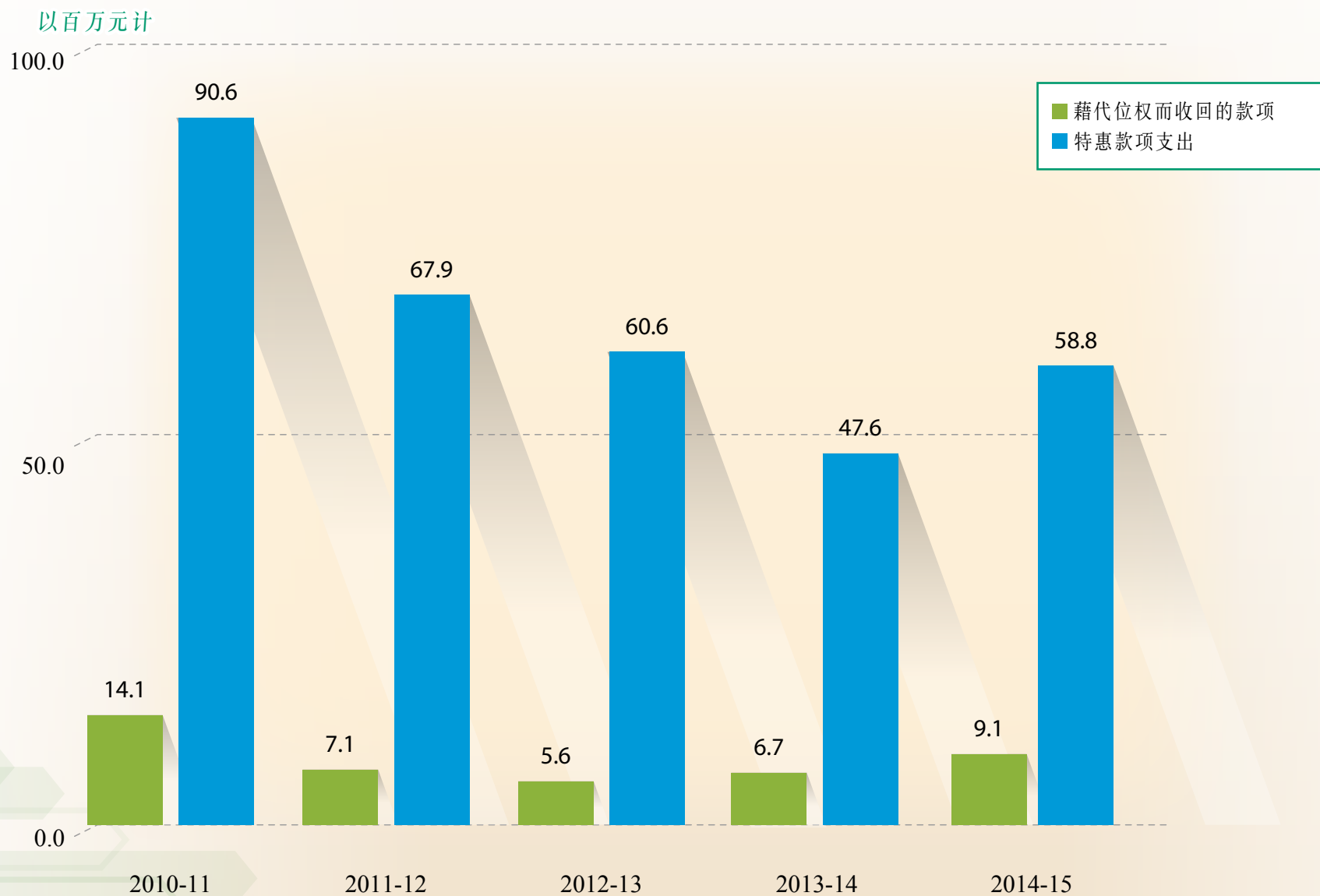
以百万元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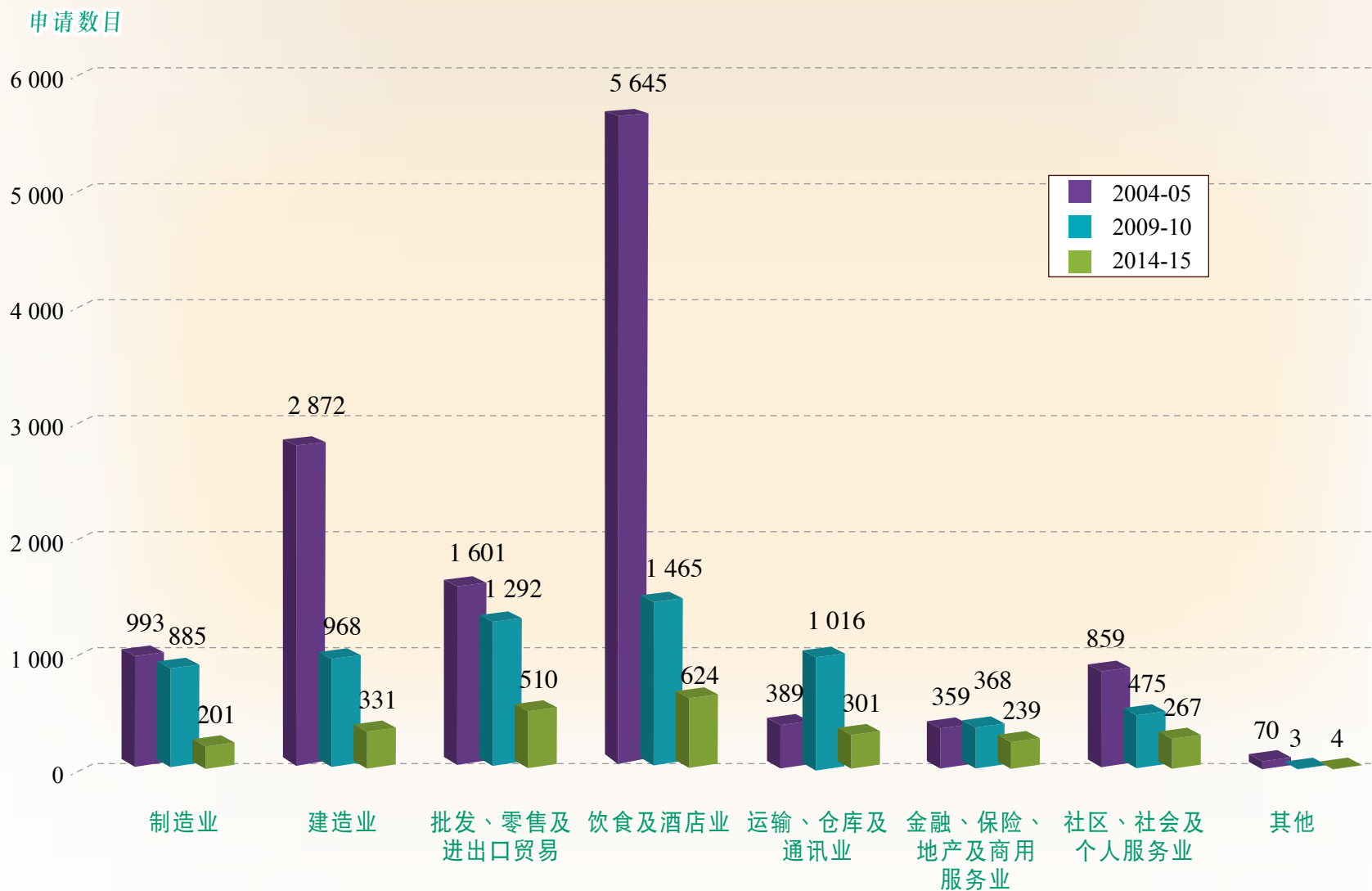
* 银行存款利息及藉代位权而收回的款项

图六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至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基金藉代位权而收回的款项及特惠款项支出分析



二零零四/零五年度、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及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按经济行业划分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分析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内容

	页数
独立核数师报告	1-2
审核财务报表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	3
财务状况表	4
基金及储备变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14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

本核数师行(下称本行)已完成审核载列于第3至14页的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财务报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财务状况表,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基金及储备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释资料。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须负责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编制真实而公平的财务报表,并进行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内部监控,以确保财务报表没有因欺诈或错误而有重大的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本行的责任是根据本行审核工作结果,对该等财务报表表达意见,并按照《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仅向全体委员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行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并策划及执行审核,从而就该等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大错误陈述,作出合理确定。

审核工作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所载数额和披露事项的审核凭证。选用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评估该等财务报表有否出现因欺诈或错误所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了委员会就编制真实而公平的财务报表所作的内部监控,以制订适当的审核程序,但此举的目的并非是对委员会内部监控的成效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委员会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

本行相信,本行所获得的审核凭证已充份和适当地为本行的审核意见建立基础。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独立核数师报告（续）

致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

意见

本行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与公平地反映基金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财政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盈余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破产欠薪保障条例》妥善编制。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收入	3	<u>421,477,651</u>	<u>494,841,132</u>
支出			
申索款项	4	58,802,894	47,645,857
监管费	5	21,466,503	20,297,573
核数师酬金		88,500	85,000
差饷及大厦管理费		305,768	298,028
保险费		6,407	6,308
印刷及文具		36,400	53,019
杂项开支		<u>683,089</u>	<u>567,339</u>
总支出		<u>81,389,561</u>	<u>68,953,124</u>
全年盈余及全面收入	6	<u>340,088,090</u>	<u>425,888,008</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状况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	9	-	-
定期存款	10	-	25,000,000
非流动资产总值		-	25,000,000
流动资产			
应收征费		37,350,100	34,891,800
应收利息		12,601,007	7,256,483
杂项按金		49,000	42,000
预付款项		63,333	60,833
定期存款	10	4,029,131,161	3,670,200,000
银行存款	10	368,241	174,178
流动资产总值		4,079,562,842	3,712,625,294
流动负债			
应付已批申索款项		4,777,631	3,830,873
应付运作费用		95,700	93,000
应付监管费	5	21,500,000	20,600,000
流动负债总值		26,373,331	24,523,873
流动资产净值		4,053,189,511	3,688,101,421
资产净值		4,053,189,511	3,713,101,421
资金来源			
累积盈余		4,036,650,724	3,696,562,634
一般储备金	11	16,538,787	16,538,787
累积盈余及储备总值		4,053,189,511	3,713,101,421

黄友嘉博士, BBS, JP
主席

孔庆柱先生
委员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及储备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累积 盈余 港元	一般 储备金 港元	累积盈余及 储备总值 港元
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70,674,626	16,538,787	3,287,213,413
全年盈余及全面收入	<u>425,888,008</u>	<u>-</u>	<u>425,888,008</u>
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696,562,634	16,538,787	3,713,101,421
全年盈余及全面收入	<u>340,088,090</u>	<u>-</u>	<u>340,088,090</u>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36,650,724</u>	<u>16,538,787</u>	<u>4,053,189,511</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运作事务的现金流量			
全年盈余		340,088,090	425,888,008
调整：			
利息收入	3	(59,773,861)	(39,261,453)
		280,314,229	386,626,555
应收征费的减少/(增加)	(2,458,300)	18,378,050
杂项按金的增加	(7,000)	-
预付款项的增加	(2,500)	(2,500)
应付已批申索款项的增加/(减少)		946,758	(156,221)
应付运作费用的增加		2,700	9,400
应付监管费的增加		900,000	300,000
来自运作事务的净现金		279,695,887	405,155,284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已收利息		54,429,337	35,626,113
为期3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减少/(增加)		447,007,941	(563,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501,437,278	(527,473,8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数额的净增加/(减少)		781,133,165	(122,318,603)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数额		913,374,178	1,035,692,781
年终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数额		1,694,507,343	913,374,1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结存分析			
银行结存	10	368,241	174,178
为期3个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10	1,694,139,102	913,200,000
		1,694,507,343	913,374,178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资料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香港《破产欠薪保障条例》于一九八五年设立，目的是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向雇员拨付特惠款项。

基金的财政来源主要是税务局局长每年按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的征费。

2.1 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香港普遍采用的会计原则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编制。本财务报表是根据历史成本惯例编制和以港元显示。

2.2 会计政策及披露之变更

有些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本财政年度首次生效，但由于不适用于本基金，因此对本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财务报表并无影响。

2.3 尚未采纳的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基金于本财务报表并未应用任何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基金现正就该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首次应用时的影响进行评估，但尚未能肯定该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否对其运作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物业和折旧

基金的物业是按成本值扣除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后列帐。物业的成本值包括其购买价及任何为使有关资产达致现时营运状况及使营运地点备有有关资产作拟定用途的任何直接应计成本。物业投入运作后所引致的支出（如维修及保养费用），通常于产生该年度记录作支出项目。

折旧是以直线法按基金物业的预计可使用年期撇销其成本至残值计算。预计可使用年期是根据物业土地契约之租约年期或于本基金首次使用该物业起计20年，以较短者计算。

残值、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均至少于每个财政年度末审阅及作适当之调整。

物业于出售，或当预期继续使用或出售该等项目均将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解除确认。于解除确认资产的当年确认任何出售或报废盈亏均为有关资产的销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值之差额。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金融工具

本基金按最初取得资产或引致负债时的用途将金融工具作下列分类。按惯例买卖的金融资产均于交易日(即本基金承诺买卖资产的日期)确认。

(a)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具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但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之非衍生性质之金融资产。在初步记录其公平值加上直接应占交易成本后，金融资产其后运用实际利率方法计算摊销成本减去减值拨备。

当有客观证据显示一项或一组之贷款已出现减值时，本基金便会确认该亏损。减值拨备是按具个别重要性的贷款进行个别评估，或按具有相若信贷风险，包括经个别评估但未有作个别减值拨备等贷款的组合进行共同评估。

倘其后估计减值亏损金额增加或减少，且此额增加或减少因与确认减值后发生之事项有关，则以往确认之减值亏损将会透过调整拨备账予以增加或减少。倘撇账稍后回拨，则该回拨作抵免支出。

(b) 金融负债

本基金之金融负债包括应付已批申索款项、应付运作费用及应付监管费。所有金融负债初步按收取之代价的公平值确认，并减去直接应占交易成本。金融负债于初步确认后，随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于活跃市场买卖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参照市场报价或交易商之报价表(好仓之买入价及淡仓之卖出价)而厘定，并且不会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无活跃市场之金融工具而言，使用合适之估值技术厘定公平值。该等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之市场交易；参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目前市值；及折算现金流量分析。

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将取消确认：当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之权利已经届满；或本基金已转让其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之权利，并同时已转让该项资产拥有权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或再无保留该项资产之控制权。当金融负债消灭时便取消确认，即于责任获解除、注销或届满。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乃指现金、银行结存及定期存款、以及可随时转换为已知数额现金，并承受价值变动风险甚微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性之投资，一般于购入时三个月内到期，扣除须应要求偿还之银行透支，作为本基金现金管理之一个完整部分。

就财务状况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乃指用途不受限制之银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营运租约

资产所有权的全部回报及风险实质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约，均归类为营运租约入帐。如本基金为租赁人，则营运租约应付的租金在扣除出租人给予的任何优惠后，以直线法按租约期支销。

拨备

因过往事项而产生的现时责任（法定或推定）以及大有可能导致日后需要付出资源以履行有关责任，并可合理估计责任的金额时，便确认拨备。

当贴现的影响属重大时，已确认的拨备数额为于报告期末就履行责任所需的预计未来用的现值，因时间流逝所产生的贴现现值增加数额乃计入支出。

收入的确定

收入是于经济利益可能会流入本基金，并当收入能可靠地计算时按下述方式确定：

- (a) 征费收入在税务局收到现金收入后按照应计制入帐；
- (b) 利息收入依据本金及适用利率按时间比例累算；以及
- (c) 藉代位权追讨的已付款项在收到款项时入帐。

申索款项的确定

申索款项经劳工处处长批准后按照应计制入帐。

雇员福利

退休福利计划

本基金就其雇员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经营界定供款强制性公积金退休福利计划（「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供款乃基于雇员的基本薪金百分比及当应付时遵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规则在收支表列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于该等供款资产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分开处理，并由一个独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规则，本基金的雇主供款于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支付时全数归属予雇员所有。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征费	352,647,100	448,909,550
藉代位权追讨的已付款项	9,056,690	6,670,129
银行利息收入	59,773,861	39,261,453
	<u>421,477,651</u>	<u>494,841,132</u>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7条及第21条以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3部第6条，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期间发出的商业登记证，为期一年的每张征收港币450元，为期三年的每张征收港币1,350元。根据《2013年商业登记条例（修订附表2）令》，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或该日之后发出的商业登记证，下调至为期一年的每张征收港币250元，为期三年的每张征收港币750元。

4. 申索款项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5部第16(1)及(2)及18(1)条，劳工处处长可从基金中拨付以下的特惠款项给申请人：

(a) 工资

数额不超过港币36,000元，作为申请人在服务的最后一天前四个月内所提供服务的工资。

(b) 代通知金

数额不超过相等于申请人一个月的工资或港币22,500元（两者以较少者为准），而该款项须于申请日期前六个月内到期支付。

(c) 遣散费

总额不超过港币50,000元及申请人应得遣散费中超出港币50,000元的款项的半数，而付款责任须在申请日期前六个月内产生。

(d) 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未放年假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总额不超过10,500元，当中包括(i)申请人就最后完整假期年累积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如申请人在最后假期年已受雇满3个月但不足12个月，在雇佣合约被终止时申请人根据《雇佣条例》可获得的按比例计算的年假薪酬；以及(ii)申请人在服务最后一天前4个月内未放的法定假日的薪酬，而假若申请人放取了该等假日，雇主本须就该等假日向申请人支付假日薪酬。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监管费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4部第14条，财政司司长可以在他所决定的任何时间内，厘定监管费的款额，并从基金收入中征收。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已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达成协议，监管费的款额为政府管理基金的成本的三分之二。然而，委员会保留日后再商讨此事的权利。

6. 本年度盈余

本基金于本年度之盈余乃经扣除以下项目：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核数师酬金	88,500	85,000
雇员福利开支：		
工资及薪金	209,830	235,517
退休金计划供款	20,733	24,791
	<u>230,563</u>	<u>260,308</u>
楼宇之经营租约项下之最低应付租	<u>243,713</u>	<u>222,000</u>

7. 委员会委员的酬金

委员会没有委员就其于本年度为基金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任何费用或其他薪酬（2014年：零港元）。

8. 所得税

基金根据《税务条例》第88条获豁免缴税。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物业

	土地及楼宇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74,677
累计折旧	(27,474,677)
帐面净值	-

物业，其土地契约属长年期租约，是指基金位于香港的办公室。

10. 银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银行结存	368,241	174,178
定期存款		
为期3个月或以下	1,694,139,102	913,200,000
为期3个月以上至12个月	2,334,992,059	2,757,000,000
为期1年以上	-	25,000,000
	<u>4,029,499,402</u>	<u>3,695,374,178</u>

于报告期末，本基金以人民币为单位的银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金额为港币374,961,989元(2014年：零港元)。人民币不可与其他货币自由兑换，但在内地外汇管制规定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下，本基金可透过获授权进行外汇业务的银行，兑换人民币。

11. 一般储备金

在基金成立之前所收到的征费及利息，均已拨入一般储备金的帐目。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营运租约承担

基金是根据营运租约安排租用储物仓，经议定的租期为两年，按月支付固定租金。

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根据不可撤销的营运租约须按以下年期支付的最低租金总额如下：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一年内	264,000	111,0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132,000	-
	<u>396,000</u>	<u>111,000</u>

13. 或有负债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财务报表内未作准备的或有负债为已知但尚未获批准的申索款项港币72,662,503元（2014年：港币86,838,285元）。

由于这类可能支付的款项须经劳工处处长批准，方可作实，因此并未就该等款项确认准备。

14. 公平值

于报告期末，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帐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是以现时这些工具在双方自愿交易下（即并非因强迫或清盘而进行的买卖交易）可换取的价值计算。

应收征费、应收利息、定期存款、银行存款、应付已批申索款项、应付运作费用及应付监管费的公平值与其帐面值相若，主要由于这些工具将于短期内到期。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财务风险管理之目标及政策

本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短期存款。本基金有各种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如应收收费、应收利息、应付已批申索款项及应付监管费，且均直接由其营运业务产生。本基金金融工具之主要风险乃来自信贷风险、利率风险及外币风险。

信贷风险

本基金的应收款项结余均受到持续监察，而且本基金的坏账风险并不重大。本基金的最大信贷风险乃来自对方违反协议条款，其金额等同该金融资产之帐面总值。

利率风险

本基金须承担的市场利率变动风险主要关于本基金附带浮动银行存款利率。本基金现时并无任何计划参与对冲安排用以管理其利率风险。

外币风险

外币风险是指以外币为单位的金融工具之价值因汇率的变动而上落的风险。本基金并无对冲政策或签订外汇期货合约以作抵销个别交易的外币风险。

下表显示于报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变因素维持不变的情况下，人民币汇率之合理可能变动对本基金的盈余之敏感度（因货币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之变动）。

	汇率变动%	增加 / (减少)	盈余 港元
2015			
如港元兑人民币贬值	1		3,749,620
如港元兑人民币升值	(1)	(3,749,620)
2014			
如港元兑人民币贬值	1		-
如港元兑人民币升值	(1)		-

资本管理

本基金管理资本之主要目标为保障本基金继续以持续基准经营之能力，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向雇员拨付特惠款项。

本基金管理其资本结构及因应经济状况变动作出调整。本基金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资本管理政策并无就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或过程作出变动。

16. 财务报表的核准

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七经由委员会核准并授权发行。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